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是为了加快拓展业务领域，提升业务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从而提升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促进可持续发展。本次投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纪长钦

张武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